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5318　　公司简称:法狮龙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上市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5,915,02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186,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718,708.40元(含税)。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狮龙	60531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凌雲	孙卫
联系地址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
电话	0573-89051928	0573-89051928
传真	0573-86151038	0573-86151038
电子信箱	investors@filon.com	investors@filon.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分类

公司所处行业为集成吊顶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标准,集成吊顶行业属于制造业(分类代码:C)下的其他制造业(分类代码:C41)的细分子行业。

(二)行业基本情况

1、宏观经济情况分析:2024年,国内宏观经济整体稳中有进,经济结构调整持续深化。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24年国内生产总值约134.9万亿元,同比增长5%。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达51.4万亿元,同比增长3.2%,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4.4%,制造业投资增长9.2%,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10.6%。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实现32.7万亿元,同比增长3.9%。从行业发展的状态来看,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总量仍保持一定增长,展现出一定发展韧性。建筑装饰行业与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机遇与挑战交织。

2、行业政策分析:2024年,政府明确了"稳市场、防风险、促转型"的房地产政策方向,具体政策从供、需两端结合金融端发力支持,政府对房地产行业进一步释放宽松信号,引领行业生态有序复苏,提振市场预期和购房人信心。"十四五"规划明确城市更新行动,2025年前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21.9万个老旧小区改造。"双循环"经济战略下,旧改成为拉动投资、消费的重要抓手。旧改市场需求已从"大拆大建"转向"精细化运营",政策红利释放叠加民生需求升级。我们认为装配式内装产品既能满足用户个性化的需求,又具备环保、防水、防潮、效率高等优势,既符合政策红利又符合民生需求。有望成为新的增长点。

3、房地产关联性:家居建材行业与房地产行业高度关联,需求主要受新房交付、二手房交易及存量房翻新驱动。2024年,房地产行业在政策支持下呈现"止跌回稳"趋势,10月、11月新建商品房交易网签面积连续同比、环比双增长,市场信心逐步恢复。然而,中长期看,新房市场因城镇化趋缓、人口压力等因素下行趋势明确,而二手房交易及存量房翻新需求成为核心增长点。精装房及整装模式兴起推动渠道结构性转型。政策端,政府通过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于保障房、城中村改造等举措,直接拉动家居建材需求。此外,契税与增值税双降政策降低交易成本,刺激二手房流动性,间接激活装修市场。

4、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行业竞争加剧推动整合加速,头部企业凭借品牌、技术及服务优势占据主导地位。2024年,中小企业生存压力加大。龙头企业通过渠道变革、出海拓展及绿色技术创新巩固市场地位。政策对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的高标准要求进一步抬升行业门槛,推动资源向头部集中。

(三)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集成吊顶与顶墙集成主要应用于住宅装修领域,而住宅装修市场与房地产市场存在密切关联,因此集成吊顶行业本身受房地产市场波动的影响。一方面与居民购房交房时间相关,另一方面又与二次装修的需求相关。从多年的行业发展规律来看,每年的一季度属于行业淡季,三四季度属于行业旺季。

2、行业区域性:我国的集成吊顶行业形成了两大产业基地,一个集中在以浙江嘉兴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另一个集中在以广州、佛山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两大区域相应的配套设施齐备,供应商资源丰富,物流体系发达。这两大区域占据了集成吊顶行业的大部分市场份额,具备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集成吊顶和装配式内装行业的领军者,公司长期深耕基础吊顶和装配式产品场景化研发的工作,引领行业内产品质量标准,并多年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常务理事会单位、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天花吊顶材料分会常务副会长单位、中国建材市场协会装配式装修分会副会长单位、装配式装修人才建材培训基地、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装配式内装示范企业、2024以旧换新重点推广企业、杭州亚运会官方吊顶供应商。公司参与制定的标准有"家用和类似用途非金属材料集成吊顶"、"建筑用集成吊顶"、"集成家装产品售后安装技术规范"、"室内用铝材聚氨酯复合装饰墙板"、"质量管理顾客满意组织行为规范指南"等15项标准。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吊顶、集成墙面、装配式内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室内装修、装饰。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1)厨卫电器产品

(2)装配式工装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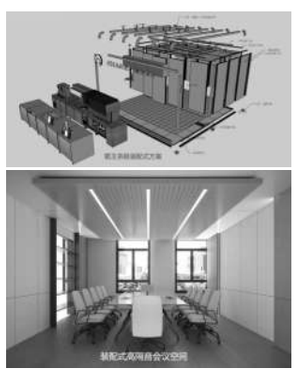

(3)装配式家装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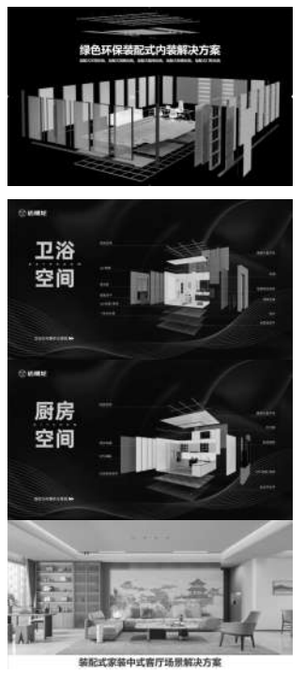

装配式家装中式客厅场景解决方案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原材料均通过集中采购中心集中统一采购。对于大宗用量、市场价格存在波动的原材料(如铝材、铝板),制定该类原材料的储备定额,采购部门在库存低于储备定额的情况下直接采购;对于常规性的原材料,根据生产需求实施采购。公司PMC中心负责制定生产物料需求计划,编制《物料采购申请表》申购生产所需物料,送达至集中采购中心;集中采购中心根据审批后的申请表,编制《采购订单(合同)》,编制打注明采购单号/合同号、物料信息、交期要求等相关采购信息,采购员将采购下单信息更新至《采购管制表》;供应商按照采购订单要求,按时按量将物料送至公司;PMC中心通知检验员进行物料检收作业;检验员按照物料进料检验标准进行物料检验作业;采购员将前日回料信息更新至《采购管制表》;采购员每月定期对上月采购物料进行采购信息核对,由采购主任审核后,报至财务中心;财务中心与供应商对账后,依据对账单进行月结结算。

2、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经销商模式是指公司与经销商每年签订年度经销商协议,由经销商自建专卖店面向消费者,经销商根据消费者的需求,为消费者设计集成吊顶装修方案,与消费者达成意向后,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进货,并由经销商负责交装服务。公司对专卖店的选址、装修及经营进行监督并提供指导、培训服务。

3、生产交付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模式

生产部门根据PMC中心下达的每日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车间负责人将确认无误的计划单交由车间发货员,发货员在收到计划单后安排好需要生产产品的配件数量,并及时在领料单上填写详细数据;车间领料员至发货员处领取产品配件,确认配件规格、数量等无误后当场在领料单上签字出库,并交由各生产车间开始执行生产作业;生产作业单完工后由质检员检验,检验合格后交由仓库接收入库,并生成产成品入库单。

(2)外协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主要包括OEM生产和委托加工两种模式。公司采用OEM方式生产部分型号的集成吊顶产品、部分木塑墙面产品以及宣传礼品等;公司对部分产品中的非关键工序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主要为基础模块及功能模块外框的表面处理等工序。公司将外协供应商纳入供应商日常管理。在选择外协供应商之前,需进行实地考察并获取样品,并对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每年签订框架协议,协议中对产品价格、质量标准、交货期限、结算方式、知识产权保护、质保期等方面均做了明确约定。公司外协供应商均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电器供应商具备产品3C证书,表面处理供应商具备印刷许可证等资质。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010,539,873.59	1,232,102,355.71	-17.98	1,205,295,26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6,000,066.81	784,332,796.23	-12.54	784,017,226.18
营业收入	609,605,971.17	740,021,268.18	-17.62	682,652,334.9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98,380,050.18	725,955,116.04	-17.57	670,337,80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87,333.20	12,843,744.94	-325.69	11,280,55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25,735.16	39,061,912.21	-173.03	3,934,19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4,373.34	-81,399,090.19	不适用	54,704,737.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1.64	减少5.47个百分点	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0	-330.0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0	-330.00	0.0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9,005,917.53	155,084,587.29	160,832,171.00	204,683,29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2,337.10	-7,759,497.62	-6,226,277.61	-16,733,89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7,553.61	-11,358,876.04	-6,010,316.52	-10,188,98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9,949.09	-30,243,431.14	46,131,165.53	16,876,588.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72,000,000	57.1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沈正华	0	11,520,000	9.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雪娟	0	4,500,000	3.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贾贯宇	1,410,000	1,410,000	1.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乐喜	1,250,000	1,250,000	0.9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112,000	1,112,000	0.88	0	无	0	其他
王雪华	0	990,000	0.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正明	0	990,000	0.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857,997	858,100	0.68	0	无	0	其他
周惠明	811,800	811,800	0.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沈正华、王雪娟、王雪华和沈正明为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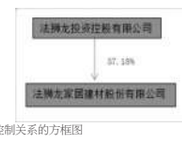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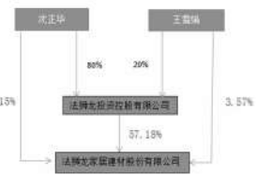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09,605,971.17元,同比增长-17.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8,987,333.20元,同比增长-325.69%。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5-008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晓翔主持,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5-015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9日

至2025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2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详情见2025年0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以及即将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沈正华、王雪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18	法狮龙	2025/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8日(上午9时一下午15时)

登记地点 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送礼品或纪念品。)

电话:0573-89051928

联系人:孙卫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2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下转B256版)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贾贯宇	891,800	人民币普通股	891,800
任卫华	819,100	人民币普通股	819,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沈正华、王雪娟、王雪华和沈正明为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任卫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777,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263,567.94	269,125,972.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690,800.00	215,529,726.0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553,637.26	57,482,068.67
应收款项融资	2,843,007.00	3,009,081.92
预付款项	3,320,892.51	3,730,161.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12,793.31	1,184,151.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4,697,694.01	73,061,925.4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935,716.08	935,716.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8,831.18	326,897.43
流动资产合计	536,026,939.29	624,385,701.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621,461.43	8,719,840.72
固定资产	292,558,733.54	294,043,244.78
在建工程	18,220,952.11	15,335,806.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6,996,699.19	47,403,238.97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6,692.30	237,87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94,521.28	19,294,52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9,646.05	1,119,646.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388,705.90	386,154,172.38
资产总计	929,415,645.19	1,010,539,873.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304,765.91	124,077,993.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258,394.99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74,144,224.71	113,538,943.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707,548.74	21,654,611.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050,017.41	13,961,389.00
应交税费	387,775.70	6,728,061.67
其他应付款	37,841,767.83	31,458,149.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44,571.93	2,627,690.09
流动负债合计	251,939,067.22	324,046,838.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6,531.50	492,968.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6,531.50	492,968.03
负债合计	252,395,598.72	324,539,806.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5,729,028.00	125,915,0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8,791,631.36	441,234,203.93
减:库存股		2,628,572.5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590,255.10	29,657,298.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909,132.01	91,822,10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7,020,046.47	686,000,066.8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7,020,046.47	686,000,06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29,415,645.19	1,010,539,873.59

公司负责人:沈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沈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冰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一3月

编制单位: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773,609.05	89,005,917.53
其中:营业收入	87,773,609.05	89,005,917.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050,259.84	90,120,254.1
其中:营业成本	72,696,290.64	65,193,560.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1,430.11	84,731.15
销售费用	13,405,464.17	11,791,469.21
管理费用	8,510,453.27	9,180,809.07
研发费用	3,588,338.28	5,626,159.51
财务费用	-1,058,856.41	-1,756,474.9
其中:利息费用	422,402.73	1,367,291.4
利息收入	1,520,502.01	3,263,889.87
加:其他收益	440,018.37	703,298.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405.10	2,508,402.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2,8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44,427.32	2,097,364.36
加:营业外收入	31,328.22	74,231.81
减:营业外支出	47,989.83	217,377.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61,088.93	1,954,218.23
减:所得税费用		221,881.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61,088.93	1,732,33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61,088.93	1,732,33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